"巨惠花"惠享权益服务协议

本协议由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含各分支机构,以下简称"我行")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持卡人(以下简称"持卡人")就"巨惠花"惠享权益服务事宜而签署,请持卡人仔细阅读,若持卡人同意申请办理"巨惠花"惠享权益服务,即表示其已阅读并同意遵守本协议及相关收费标准,并且对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。

一、"巨惠花"惠享权益服务简介

凡订购"巨惠花"惠享权益服务的持卡人,在服务周期内,可享受使用华夏银行信用卡进行消费获得刷卡金、消费分期利息抵扣券、奖励积分、微信支付立减金、超值礼品的权益。

订购礼:订购生效(退订保护期结束后发放)即赠送一张面值300元人民币的消费分期利息抵扣券,活动期内仅限一次。抵扣券自当月完成既定任务后次日内到账并生效,有效期为到账日起30天(含)。

基础权益:服务周期内,持卡人每自然月内交易金额累 计满5000元人民币,当月可获得2张面值20元人民币的刷 卡金、1张面值10元人民币的刷卡金及1张面值10元的超 值礼品权益。上述权益自当月完成任务后次日内到账并生效, 有效期均为生效日起30天(含)。

叠加权益1:服务周期内,持卡人任意2个自然月每月交易金额均满5000元人民币,可获得2张面值300元人民币的消费分期利息抵扣券。**服务周期内仅限领取1次。**抵扣券自当月完成既定任务后次日内到账并生效,有效期为到账日起30天(含)。

叠加权益2:服务周期内,持卡人任意4个自然月每月交易金额均满5000元人民币,交易入账完成任务日的次日可直接获得8万奖励积分,积分有效期为到账日起1年(含)。

叠加权益3:服务周期内,持卡人连续6个月每月交易金额均满5000元人民币,自当月完成既定任务后次日内到账2张面值50元人民币微信支付立减金,次月1日到账1张100元超值礼品券并生效可用。微信支付立减金有效期自生效日起7天(含),100元超值权益有效期为生效日起30天(含)。

二、具体服务权益细则

(一) 服务订购规则

"巨惠花"超享、惠享、尊享权益服务,同一客户同一时期仅可订购其中一款产品,待服务周期结束后,可订购其他产品。

(二)服务周期定义

持卡人订购成功后,服务于订购日当月开始生效,有效期为自生效月份开始连续6个自然月。如持卡人于2025年4月16日13点完成服务订购订单支付,2025年4月17日13点前未退订视为成功订购服务,则服务周期为2025年4月1日零点至2025年9月30日24点;如持卡人于2025年4月30日15点完成服务订购订单支付,2025年5月1日15点前未退订视为成功订购服务,则服务周期为2025年5月1日零点至2025年10月31日24点。

(三) 达标任务统计规则

"巨惠花"惠享权益服务的订购金额及分期类交易不计入活动达标统计。达标任务自服务周期首个自然日(当月1日)开始统计已订购持卡人的交易金额,交易时间以华夏银行信用卡系统入账时间为准。即持卡人订购当月属于服务周期,订购当月交易计入任务统计。如持卡人4月17日成功订购,4月1日至4月30日交易均将计入当月交易任务统计;如持卡人5月1日成功订购,5月1日至5月31日交易均将计入当月交易任务统计。叠加权益1、2、3不以基础权益达标次数统计,如服务周期内发生退款导致不满足叠加权益达标条件,则无法获得相应奖励。

(四)刷卡金相关规则

1. 使用规则

每笔刷卡金有效期为生效日起30天(含)。

2. 使用方式

10元人民币刷卡金:刷卡金在有效期內消费满100元人民币一次性抵扣10元人民币。

20 元人民币刷卡金: 刷卡金在有效期内消费满 200 元人民币一次性抵扣 20 元人民币。

3. 抵扣说明

刷卡金不立即抵扣,而是以自动返还的方式,当持卡人发生满足入账规则交易后,次日刷卡金将自动入账至对应的信用卡账户,抵扣交易欠款。每笔满足入账规则交易仅能抵扣一张。同一持卡人账户下若有多张刷卡金,对于同时满足入账规则要求的刷卡金,优先选择面值高的入账。面值相同时,有效期近的优先入账。如面值与有效期均一致,则优先选择入账规则高的入账。刷卡金不得拆分、兑现、转让,不得用于抵扣利息、手续费、违约金等费用。如发生整单/部分退款,已入账的刷卡金不受影响。

4. 刷卡金查询

持卡人可通过"华彩生活 APP/华夏银行信用卡微信公众号-权益平台-我的券"查询刷卡金有效期起止时间及使用详情。如持卡人在有效期内未及时使用,则视同自动放弃,刷卡金到期作废,不予补发。

(五)消费分期利息抵扣券相关规则

1. 使用规则

消费分期利息抵扣券有效期为到账日起30天(含),不可拆分使用。

2. 使用方式及抵扣说明

消费分期利息抵扣券不可与其他分期券叠加使用,最高抵扣利息金额的50%,分期金额大于等于500元人民币,分期期数6期及以上消费分期可用。如持卡人办理消费分期撤销或提前还款,消费分期利息抵扣券不能返还。

3. 分期利息抵扣券查询

持卡人可通过"华彩生活 APP/华夏银行信用卡微信公众号-权益平台-我的券"查询消费分期利息抵扣券有效期及使用详情。如持卡人在有效期内未及时使用,则视同自动放弃,消费分期利息抵扣券到期作废,不予补发。

(六) 奖励积分相关规则

服务周期内,持卡人任意 4 个自然月每月交易金额均满5000 元人民币,交易入账完成任务日的次日即可获得 8 万奖励积分,积分有效期为到账日起 1 年(含)。如持卡人于 2025年 4 月 16 日订购服务,分别于 2025年 4 月、5 月、6 月、8 月每月交易金额均满5000元人民币,则2025年 8 月交易入账完成任务日的次日可发放8 万奖励积分至持卡人账户。

奖励积分使用规则及有效期遵循华夏银行信用卡奖励

积分相关规则。如持卡人在奖励积分有效期内未及时使用,则视同自动放弃,奖励积分到期作废,不予补发。

(七) 微信支付立减金相关规则

1. 使用规则

每笔微信支付立减金有效期为生效日起7天(含)。

2. 使用方式:

50 元人民币微信支付立减金: 微信支付立减金充入持卡 人微信钱包后, 在有效期内通过微信支付使用华夏银行信用 卡消费满 50 元人民币一次性抵扣 50 元人民币。

4. 抵扣说明

微信支付立减金不立即抵扣,而是充入持卡人微信账户后,当持卡人发生满足抵扣规则交易后,自动抵扣交易欠款。 每笔满足抵扣规则交易仅能抵扣一张。

当同一持卡人账户名下有多笔微信支付立减金时,抵扣 优先级依次为面额大、低门槛、有效期临近。微信支付立减 金可能存在少数商户不可用的情况,具体以微信支付立减金 实际抵扣规则/情况为准。使用微信支付立减金成功抵扣的 交易发生整单退款,退款成功时微信支付立减金如在有效日 期内可继续使用,退款成功时微信支付立减金如超过有效日 期则不予退回。如发生部分退款,微信支付立减金不予退回。

5. 微信支付立减金查询

持卡人可通过"华彩生活 APP/华夏银行信用卡微信公众号-权益平台-我的券"查询微信支付立减金的有效期起止时间及使用详情。如持卡人在有效期内未及时使用,则视同自动放弃,微信支付立减金到期作废,不予补发。

(八) 超值权益查询规则

超值权益发放至持卡人华彩生活 APP/华夏银行信用卡 微信公众号-权益平台账户。如持卡人在有效期内未及时使用,则视同自动放弃,不予补发。

三、服务权益使用注意事项

- 1. "巨惠花"惠享权益服务仅限受邀持卡人购买,服务的费用价格及购买资格条件等,以持卡人办理页面显示为准。
- 2. 系统暂不开放自动续订功能,服务到期后,持卡人可根据自身需求决定是否再次订购服务。
- 3. 服务费用将于订购日由系统自动从持卡人名下任一 正常状态的信用卡扣除,扣除的费用计入持卡人发生扣费的 信用卡当期账单,由持卡人在账单显示的还款期内正常还款。
- 4. 如持卡人进行恶意消费、虚假交易或者违法交易、恶意刷单、以营利为目的参与本活动、当前账号出现欠款逾期、账号状态不正常及其他相关情况,我行有权限制持卡人权益获取资格或取消持卡人已经获取的权益。

5. 请持卡人确保账户状态和卡片状态正常,以保证权益 的正常发放和使用,如因上述情况导致发放和使用失败,我 行有权不予补发或限制使用。

四、特别声明

- 1. 如本业务细则涉及修改,我行将提前公告或通知持卡人(我行将根据实际业务情况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予以公告或通知,具体可选择的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网站公告、短信通知、微信消息推送、对账单告知、电子邮件告知或语音电话通知等),修改事项生效日期以公告或通知中载明的生效日期为准,持卡人有权在限定期内选择是否同意该等修改,如持卡人不接受该等修改,应在公告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前终止使用本业务,并可通过拨打我行信用卡客服电话400-66-95577 退订。如持卡人未在公告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前终止使用本业务,即视为其同意并遵守修改后的业务条款和细则。
- 2. 本协议未尽事项,依据银行业监管规定、《华夏银行信用卡(个人卡)领用合约》、《华夏银行信用卡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办理。
- 3. 持卡人如对本服务有任何疑问和意见,可致电华夏银行信用卡客户服务热线 400-66-95577,进行咨询或投诉。